

香格里拉职业学院女生公寓扩建项目 EPC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NHZTDQ-2026033

招 标 人：香格里拉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鸿正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资格审查方法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须知	1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4
第六章 技术资料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88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93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9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香格里拉职业学院女生公寓扩建项目 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香格里拉职业学院女生公寓扩建项目 EPC 已由迪庆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迪发改社会【2026】4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招标人为香格里拉职业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鸿正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职业学院女生公寓扩建项目 EPC

2.2 项目地点：香格里拉职业学院校内。

2.3 项目概况：新建 1 栋占地面积为 842.98 m²，建筑面积为 3479.28 m²的女生公寓；相关附属工程建设（绿化、室外硬化、挡墙等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0 万元。

2.4 招标范围：

（1）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以及后续施工相关的设计服务工作，设计成果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核及备案，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组织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2）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采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和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及相关所需手续等工作。

2.5 工期：15 个月（含前期工作）

2.6 质量要求：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发包人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发包人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2 资质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的施工单位应具备）。

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3 拟任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3）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4）其他设计人员要求：拟派的项目设计人员中，除设计负责人外，设计专业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建筑2人、结构2人、给排水1人、暖通1人、电气1人。提供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身份证、学历证及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5）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管理团队人员：须满足招标公告附件“施工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表”的要求，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3.4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或 2023-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成立至今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行政事业单位，只需提供决算报表。（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近三年施工企业、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设计企业、设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可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查询）。

（3）近三年施工企业、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设计企业、设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可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查询）。

（4）近三年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可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查询）。

（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

（6）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具备设计施工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需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施工单位，且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及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6.2 网上上传：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开标会采用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开标后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

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香格里拉职业学院

地 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委会迎宾大道 44 号

联系人：农布

联系电话：13988707117

招标代理：云南鸿正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旺池卡新村 196 号

联系人：达吉尼玛

联系电话：13308874008

监督部门：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87-8225726

招标公告附件：

施工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施工单位派遣，岗位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施工单位派遣，岗位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安全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质量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标准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材料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机械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劳务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资料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香格里拉职业学院 地 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委会迎宾大道 44 号 联系人：农布 联系电话：139887071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云南鸿正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旺池卡新村 196 号 联系人：达吉尼玛 联系电话：13308874008
1.1.4	项目名称	香格里拉职业学院女生公寓扩建项目 EPC
1.1.5	项目地点	香格里拉职业学院校内
1.1.6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内容
1.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政府资金，已落实
1.2.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内容
1.2.2	工期	15 个月（含前期工作）
1.2.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内容
1.2.4	标段划分	不划分标段
1.3.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具备设计施工相应资质。联合体各方需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施工单位，且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活动过程中的安全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9.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 提交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 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 (CA) 查看澄清内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 分包内容要求: 投标人若具有分包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不再进行分包。 (2) 所有分包计划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并签订合同 60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 7 天前, 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合同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 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 同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3) 未经发包人书面核准同意, 承包人的分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及时纠正, 如承包人拒绝及时纠正, 发包人有权按照经审批的项目投资总概算中的该分包工程估算金额的 10%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对于分包工程, 分包人不能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及各项指令进行实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连续两次通知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分包单位或对分包工程进行单独发包, 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分包企业在人员配置方面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 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 处罚额度增大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布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获取澄清内容,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2.1	结算方法	1、设计费结算方法：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计费额按照项目建安工程费计算，下浮率为_____，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施工图设计费占比总设计费的55%。 设计费包括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设计费、资料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成果资料、设计文件优化调整、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2、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及原则： 1）地质详细勘察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 2）适用的计价规范：《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相关造价配套文件。 3）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价格： 按投标当月云南省迪庆州标准定额站发布的迪庆州《价格信息》（综合参考香格里拉市的信息价）中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需认质认价的单项设备、材料采购价值超过200万元及以上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执行。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单项设备、材料，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招标控制价，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4）设备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主要材料(钢材、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泥、混凝土、砂、碎石、砌体砖、石材、电线、电缆、金属管材等)按照 2019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执行,材料涨价风险幅度为±5%（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价差调整方法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13）附录 A.2 “价格信息调差法”执行，其公式中可调因子 Q 为调价材料当月的用量，在竣工结算时，按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每月审核确定的形象进度计算，若形象进度未确定时不予调整。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不参与调整。 5) 在认质认价过程中，当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不得以新增单价未审批、材料询价、材料未批价影响等任何因素为由影响工程进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存在争议的设备材料价格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取得不少于三家单位的报价平均价作为审批价。 需认质认价的设备材料及新增单价审批确认前，设备材料价格暂以咨询单位审核为准，结算时按审批价执行。 3、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结算工程费用=（下浮前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1-中标时的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1）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按设计费基价进行优惠下浮，下浮不得低于 5%（即施工图设计费用下浮率$\geq 5\%$），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建安工程费优惠下浮率不得低于 1%（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安工程费优惠下浮率 $\geq 1\%$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限额设计要求	投标人应按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保险：应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20)65 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的通知》（云建招(2020)116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 号）的相关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金额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本项目原投标保证金为¥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减免75%，现减免到：¥7500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 四、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职业学院女生公寓扩建项目 EPC 户名：迪庆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和平路支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为准 保证金金额为：¥7500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员。 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职业学院女生公寓扩建项目 EPC 保证金金额为：¥7500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投标保函管理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选择银行，购买银行保函，并进行分配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 (三)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职业学院女生公寓扩建项目 EPC 保证金金额为:¥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投标保证金保险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进行分配并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 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缴纳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二）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2024 年度或 2023-2025 年度
3.5.3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文件格式为*.BTBJ。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签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递交 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3）开启网上标书： 远程解密：设置解密时间，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下达异议询问指令； （6）招标人代表、招标监督人员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唱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业主代表 2 人，其余 5 人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6.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打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上发布。 公示期限： 3 日。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7.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上发布。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5%</u> 。 采用保险单时，中标单位可向相应的保险公司购买，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履约担保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需将投保成功的保单彩色复印件递交至业主单位。 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则视为放弃中标。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u>签约合同价的 3%</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设计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房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 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部分”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标文件。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全篇文字仿宋四号字； 2. 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 段落：全篇文字单倍行距 4. 内容：全篇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代理合同支付，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基础上下浮 20%计算收取，计算基数为中标价。
10.5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向业主提交 3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标书和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给招标人 签合同同时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编制周期、质量要求

1.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

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控制价编制、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项目提供代建或项目管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隶属于同一上级公司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 费用承担

1.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2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4.3 投标人除以上费用,还需承担以下费用: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自行承担其准备及投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风险。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预备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9.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发包人要求、技术资料、投标文件格式；

（2）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递交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文件澄清的时间，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组成。

3.1.2 “技术标部分”若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建议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小于 100M，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要求填报。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 （2）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 （3）开启网上标书：

远程解密：设置解密时间，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4）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5）下达异议询问指令；
- （6）招标人代表、招标监督人员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唱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7）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6 其他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未中标的，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也给予相应的处罚。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件二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审查上传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其他设计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施工管理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否决投标条件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B 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评审： <u>30</u> 分 技术部分评审： <u>55</u> 分 其他部分评审： <u>15</u> 分
2.2.2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公式： $Z=S+J+Q$ 其中：Z 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S 为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J 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Q 为投标人的其他部分得分；
2.2.3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设计费报价评分 (满分 15 分)	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设计费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差值），每增加或减少 1%扣 0.1 分，分值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建安工程费报价评分 (满分 15 分)	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差值），每增加或减少 1%扣 0.1 分，分值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t_{\max}-1 \times 0.5+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t_{n-4}]/(n-3)$ t 为投标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c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2}) / (n-2)$ 其中： t_1、t_2、$\c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 / n$ 其中： t_1、t_2、$\cdots$、t_n 指投标报价 注：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才能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 分)	设计方案评审 评分 (20 分)	第一个档次（14-20 分）：总体工作方案、设计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工作方案考虑全面，科学且切实可行，有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有较好的设计理念，设计思路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分析到位，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合理的； 第二个档次（7-13 分）：总体工作方案、设计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工作方案基本合理，指导性、针对性一般，重点一般，设计理念一般，思路基本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0-6 分）：总体工作方案、设计工作思路模糊，工作方案内容缺失，指导性、针对性较差，重点不突出，设计理念较差、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较差的。 注：1、设计部分(整体页数与内容规范含目录页，以 A4 纸标准排版计)总页数需≤ 1000 页，要求内容精简优化，严禁出现重复表述。2、超限扣分规则若设计部分总页数超出 1000 页,每超出 50 页(不足 50 页按 50 页计)，扣 1 分。
	施工方案评审 评分 (20 分)	第一个档次（14-20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 第二个档次（7-13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基本全面的； 第三个档次（0-6 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但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注：1、施工部分包含：（施工方案、进度、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施工部分(整体页数与内容规范含目录页，以 A4 纸标准排版计)总页数需≤ 2000 页，要求内容精简优化，严禁出现重复表述。2、超限扣分规则若施工部分总页数超出 2000 页，每超出 50 页(不足 50 页按 50 页计)，扣 1 分。
	进度、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评审评分（5 分）	第一个档次（4-5 分）：进度、质量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且较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及违约罚款的。 第二个档次（2-3 分）：进度、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较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 第三个档次（0-1 分）：进度、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较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或无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的。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证措施评审评分（5 分）	第一个档次（4-5 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健全、详细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通过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可行的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的； 第二个档次（2-3 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的，通过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可行的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的； 第三个档次（0-1 分）：投标文件中只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5 分）	第一个档次（4-5 分）：投标文件中编制了有效可行的工期承诺和完善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二个档次（2-3 分）：工期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编制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0-1 分）投标文件中只编制了工期承诺或只编制了违约责任承诺的；
2.2.3 (3) 其他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5 分）	第一个档次（4-5分）：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设计人员专业齐全（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等专业），项目管理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材料员、资料员、施工员等）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 第二个档次（2-3分）：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

		格条件，设计人员专业配置有缺陷，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0-1分）：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 注：职称证若未显示专业，以毕业证或执业资格证为准。
	类似业绩 (满分 10 分)	设计业绩（本项满分5分）： 承担过一项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 计业绩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一件加1分，最多得5分。 施工业绩（本项满分5分）： 承担过一项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施 工业绩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一件加1分，最多得5分。 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 明材料。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3.1 初步评审

3.1.1 形式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不进入资格评审。

3.1.2 资格评审，资格评审不通过的不进入响应性评审。

3.1.3 响应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不通过的不进入详细评审。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满分 100 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终得分，评委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只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中标人最终由招标人确定。

3.4.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

1、本次评标应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最终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按照本办法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份数少于三份时，如评委会认为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应取记名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在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评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决定。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2.5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技术标部分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只有通过形式评审才能进入到下一步的资格评审。

A3.2 资格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交原件核验的，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响应性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到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和 3.1.3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分档进行独立打分）
- (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A5.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5.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直接计算的平均分为投标人得分，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6.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应取记名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取记名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6.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7.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7.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7.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7.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7.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8. 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B.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B.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B.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9 无质量及工期违约承诺或质量及工期违约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
- B.10 以他人名义、提供虚假证明、编造虚假业绩等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B.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或人员相关证件不具备法律效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 B.1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B.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B.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B.15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 B.16 “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在正文、附图、附表、页眉页脚、水印、图表标注中出现投标人全称、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分支机构名称等可直接识别单位身份的文字、符号、logo、企业徽标、水印图案的；
- B.17 暗标字体、字体颜色、行距、颜色未按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编制；擅自使用彩色文字、特殊艺术

字体、加粗变色突出标记、特殊底纹背景的；

B. 18 暗标文件命名、电子文档文件名、上传附件命名夹带投标人名称、单位缩写、专属代号，未按招标文件仅允许项目编号/标段编号命名的；

B. 19 不同投标人暗标出现大量完全一致的段落、图纸、数据、排版特征，存在明显雷同、抄袭的；

B. 20 电子暗标文件自带作者信息、文档属性、编辑记录、企业签章图层、隐藏备注等后台身份信息未清除的；

B. 17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否决投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香格里拉职业学院女生公寓扩建项目 EPC 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签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香格里拉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香格里拉职业学院女生公寓扩建项目 EPC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格里拉职业学院女生公寓扩建项目 EPC。

2. 工程地点：香格里拉职业学院校内。

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 项目性质：扩建。

5. 项目实施单位：香格里拉职业学院。

6.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 1 栋占地面积为 842.98 m²，建筑面积为 3479.28 m²的女生公寓；相关附属工程建设（绿化、室外硬化、挡墙等建设）。

7. 项目建设工期：15 个月（含前期工作）

8. 工程承包范围：（1）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以及后续施工相关的设计服务工作，设计成果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核及备案，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组织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2）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采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和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及相关所需手续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开始时间

1. 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2. 施工开始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国家、地

方、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3. 承包人应当注意不同标准、规范和规程之间的协调统一，以保证工程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不同标准、规范和规程之间存在冲突时，应按最严格的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由设计费、工程费两部分构成。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

其中：

(1) 设计费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

(2) 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最终以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五、主要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 年 _____月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并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_ 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的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景观绿化、附属设施等占地。

1.1.3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临时办公场地、生活区场地。

1.2 语言文字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行业及云南省、迪庆州发布的现行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合同通用条件；
- （5）经审查或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会审纪要、设计通知、设计变更及技术洽商单；
- （6）其他合同文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现行标准、规范;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立项文件，勘察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等相关资料以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 承包人应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含专项及二次深化设计)，并按计划提供施工图纸。
- (2) 承包人应购买本工程实施所必要的标准和规范，并在施工现场完整保存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7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总进度计划等）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设计总体计划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总承包项目月报应于当月 25 日前提交。
-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纸质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共计 10 份(不包含报规报建所需的图纸份数，报规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同时提供包含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 3 份(内容格式要求：图纸 CAD、文稿 WORD、图片 JPG、演示 PPT、图纸 PDF 等)。
- (5)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所有计划、报表、文件等的时间，均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签收为准，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各项计划、报表及相关工程资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或者邮件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7.2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或者邮件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补充如下条款: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4) 如由专人送达, 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绝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如经 EMS 公司传递, 为向 EMS 交件后的第五日为收到日, 带有确认回函的, 发出当日为送达日。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承担。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未提出补正通知的，产生的相应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1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因设计、施工原因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12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 BIM 技术应用实施工作, 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1.13 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应用

发包人采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控，承包人应派驻场人员参与培训，按要求并入网络管理系统并完成相关工作。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在承包人进场前7天内提供本项目红线以内场地。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并补充如下：

①全程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监督。

②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等单位进行管理，督促其做好对承包人的管理、监督、协调等服务工作。

③协助承包人协调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及各类关系。

④审查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督促承包人按批准的相关文件实施。

⑤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对质量达不到设计文件和国

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度不能满足已获批准的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重大隐患的，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令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报送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

⑥按相关程序审核工程计量报表、技术变更、工程款项支付证书等。

⑦对项目技术变更、增减工程量及新增建设内容、签证等涉及费用变化项目的审核及签认工作。

⑧参加承包人组织的相关验收。

⑨签收承包人或第三方向发包人递交的文件、文书、资料等。

⑩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及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

⑪处理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工程师权限：按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补充如下条款：

(1)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为监理人的项目现场办公室，接收人为监理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一份《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复印件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复印件后，即意味着知晓监理人的工作职责和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全力配合监理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3)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事后报发包人确认。

3.3.2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实体工程费用，工期顺延。

3.4 商定或确定

-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书面文件送达 7 日内；
-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4.3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3.5 会议

-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组织方于会议结束后 1 天内提供经参会各方签字的纸质版会议纪要发文至与会方。

3.6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本项目发包人己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包人授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承包人进行管理。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成立相应的项目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3)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4)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5)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6)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建筑物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7) 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开工前按当地政府

相关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组织措施项目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8)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响应和服从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设计、设计优化等要求，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费用。

(9)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并实施。与之对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接通临水临电。

(11) 承包人应针对工程总承包模式要求和工程具体进展情况，阶段性提交设计、采购、施工等环节的书面正式计划、方案、报告、请示等系列文件供发包人了解及决策。

(12) 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交底、技术交底工作，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参建单位参加。

(13) 设计成果审核。最大限度减少错、漏、碰、缺等设计质量通病，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若因设计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设计成果优化、修改。对设计成果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地进行优化、修改、完善。

(15) 施工总承包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施工过程管理。对施工进度、人力、材料、设备、质量、安全、场地布置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通过施工过程模拟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优化，实现施工过程的可视化模拟和施工方案的不断优化，切实提升工程质量和综合效益。

(17) 进度控制。解决施工和资源配置的冲突和矛盾，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工期目标实现。

(18) 质量安全管理。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

(19)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日常办公及办理项目相关事项。如因承包人不积极办理项目前期行政审批事项，造成工程受到影响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0) 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图的二次设计。

(21)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

(2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对整个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负总责，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做到料净场清。

(23) 建筑物周围地下管线的要求：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对沿线范围内所有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安全进行控制，发现变形、位移、损坏时应及时抢修、加固，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4) 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承包人遵守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细则》《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2 号）等文件规定。

(25) 承包人及各分包单位等用工单位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建筑工人权益，建筑工人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上访事件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6) 对其他专业工程参建单位进行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管理，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与其他专业承包交接面的收边收口、分包封堵等应由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27) 承包人不得以需认质认价的设备材料及新增单价未审批影响等任何因素为由停止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2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并设立共管账户。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

(29)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及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方式为银行保函，履约金额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5%。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后 15 日历天内。

补充如下条款：

(1) 承包人应确保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覆盖至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为止；如履约保函

所载明的有效期早于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目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重新开具一份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新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及格式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函到期前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2) 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以最迟日期为准）后 30 天内退还（不计息）给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且承包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或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提前解约的，或者承包人擅自终止合同的，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3) 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或提交履约担保格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由此导致本合同不生效的法律后果及相关责任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向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提交劳动合同、补缴社会保险并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有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对本项目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进行管理，涉及设计变更、认价、调价事项的，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认外，还需总承包人盖章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000 元/次。

4.3.5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违约责任：50000 元/次。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后5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后7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禁止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50000元/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现场代表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0元/次。

补充如下条款：

(1)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
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派往本工程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①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

② 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设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或高于原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③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满足现场需要数量的专职安全员。

④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符合发包人施工需求且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3)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4)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且年检合格；承包人应在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5) 承包人中的设计团队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进行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中的设计负责人在工作的重要阶段（如方案讨论、设计交底、专项评审等）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地点亲自参与相关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

(7)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8)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

(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并处以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人员一致，如发生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11) 各专业设计成果须由投标文件中的设计专业负责人本人签字，若违反视为擅自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处以 50000 元/人/次违约金；各专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行配置驻现场管理，若擅自更换各专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处以 50000 元/人/次违约金；设计、施工主要负责人如发生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12)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针对撤换不及时、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投标时最低资格要求等问题，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00000 元/人/次；设计、施工专业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如更换一般人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要求的撤换时间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认可的可进行分包工程以外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 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若具有分包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可不再进行分包。
- (2) 所有分包计划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并签订合同 60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 7 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合同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 (3) 未经发包人书面核准同意，承包人的分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及时纠正，如承包人拒绝及时纠正，发包人有权按照经审批的项目投资总概算中的该分包工程估算金额的 10%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对于分包工程，分包人不能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及各项指令进行实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连续两次通知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分包单位或对分包工程进行单独发包，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分包企业在人员配置方面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 (5) 允许分包的工程必须依法依规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 (6) 承包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由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由此带来的交叉施工、配合工作、专用设备、资料归口、验收管理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8) 承包人需负责与各分包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各分包单位足额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确保社会稳定。
- (9) 如承包人超范围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0) 如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履行相应职责，对施工造成恶劣影响，发包人保留直接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拨付工程款的权利，承包人须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11) 如分包项目达到招标限额的，招标控制价必须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并以中标价作为结算依据，不参与下浮。

(12) 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可取消承包人所分包的工程项目的权利，由发包人直接进行发包，承包人已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且不得影响本项目建设工程的实施，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①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未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分包单位就进场施工的；

②承包人报备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不满足分包工程要求的；

③分包单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反施工现场管理相关规定的。

4.5.3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2) 具体付款方式：

工程费（不含设计费）支付至共管账户。账户：_____；

户名：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补充如下条款：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

(3)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负有审核义务，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发现资料问题，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

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文件最终版，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

(5)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基坑支护设计、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及二次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6)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7)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响应和服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出的限额设计、设计优化等要求，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除发包人批准外，最终不超出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

(8)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

(9)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专业设计人员名单，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市政、园林景观、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相应的执业资格。

(10)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11)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

(12) 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13)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工程设计要求

- ①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时，有义务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 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③承包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④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双方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15)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版本替换标注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16) 工程限额设计、优化设计要求

①工程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进行限额设计，若超出工程设计限额，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或改变初步设计标准及方案的前提下重新修改施工图设计。

②优化设计要求：发包人引入第三方设计优化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设计优化的，承包人须积极响应，并配合开展设计优化工作，若因承包人不配合设计优化工作导致发包人工期延误、投资增加等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匹配项目计划的合理时间、期限，并满足现场施工进度。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由发包人进行组织联系，承包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安排，审查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咨询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根据需要双方协商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文件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扫描版一份。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① 经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均应满足项目所在地档案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的要求。

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六份（如发包人需增加的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③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下对应条款执行。

5.6 施工图审查意见的修改时间

在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5 日历天内完成相应的修改工作，提交修改成果，达到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深度及要求。

5.7 图纸的修改

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监理人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要求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技术标准变化以外的任何索赔，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或者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5.8 不合格文件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所有进场材料（除砂、石、混凝土外）进场前 30 天，需要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品牌清单和技术参数及价格，经业主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等认可确定，才能采购进场。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施工图纸确定，其中钢材选用大厂品牌，水泥选用知名品牌，设备选用国内一线及以上品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会同工程师检验和交接验收，提交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抽样检测和相应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①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主要设备、材料由承包人选择三种及以上品牌经由发包人确认后采购。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材料清单，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封样，承包人在设备材料到货前以书面形式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进场验收。若不及时送样或连续二次送样都未能取得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所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② 承包人保证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构配件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品。

③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规定的设备、材料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采购。若需更改，必须经设计、发包人书面认可，由此增减的费用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但最终不超出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1-中标下浮率）+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修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按实结算。

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规范、标准及发包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⑤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同意经原设计单位复核后方可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按实结算。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发包人工程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发包人现场确定。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若竣工验收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自费返工达到合格外，工期不予顺延，且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违约金。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 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竣工验收时，如发现存在不可修补的缺陷，发包人将对缺陷进行综合评价，并折合成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此费用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按此费用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

补充如下条款：

(1)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2)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相关人员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补充如下条款：

(1) 承包人自检：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 检查程序：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3)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重新检查。

(5) 监理人重新检查：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私自覆盖：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及检测费用支付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工程需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或机构），承包人配合。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检测单位（或机构）确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仅提供必要的协助。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保证场内施工期间道路畅通，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若出现施工道路路基需清淤或换填或特殊处理时，发生的工程量和费用由发包人单独确认和承担，且不计入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范围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项目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项目红线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由承包人承担和办理。

补充如下条款：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以及发包人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必须具有设备运行合格的许可证，并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设备，应报监理人批准。

(2) 所有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组织措施项目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临时占地的申请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基准点由发包人书面提供。

7.4.2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依法与所聘用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并配备劳资专管员对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等现行规定执行。发生讨薪、围堵、上访或其他公共事件，发包人可按发包人认可的相关请求，先行清偿欠薪，并在承包人的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清偿欠薪的准确性负责，且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 10000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补充如下条款：

(1) 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还应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达不到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将按发包人的规定追究相应金额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违章作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每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4) 关于报送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日期前 14 天。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须提供标准化工地方案并经业主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实施。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或拒不整改的，处以 2000 元/项/次的处罚。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

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相关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结合《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报发包人批准。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 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8.5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6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总周期定期编制进度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授权的咨询单位及监理人共同审核确认。

8.7 工期延误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完工日期延误（包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按 5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暂定合同金额的 3%。

8.7.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人负责，如报送不及时或未报送导致承包人停工，工期予以顺延。

8.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对应条款件执行。

9.1.2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对应条件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程序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补充如下条款：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应包括：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 已竣工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3) 永久工程竣工图。

(4) 列入质量保修期继续施工的收尾工程项目清单。

(5) 未完成的质量保修清单。

(6) 监理人要求应列入竣工报告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各类设计文件、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数据)以及其他竣工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10.2.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 30000 元/天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与工程相关的各项费用。

10.4 接收证书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承包双方及使用方完成交接手续后 7 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移交后 15 日内拆除临时设施并退场。

10.5.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15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按施工图及相关规定及规范的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或发包人接收（以先达到者为准）之日起 2 年。

11.2 缺陷调查

工程师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进行调查论证，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11.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4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逾期未颁发的，视为承包人已取得证书。

11.5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以保修书约定为准。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是限额设计。承包人需严格遵守经批准初步设计确定的功能、技术标准 and 规模及《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控制工程费用。为满足《发包人要求》发生的变更（含设计缺项、漏项和设计优化），增加工程费用不予计算，项目工期不予延长，减少的费用按实结算。

(2) 取得审图合格证后，因发包人原因功能需求变化、建设规模调整引起的重大变更，造成施工图设计返工的，双方就设计事宜另行协商。

(3) 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4)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并实施。与之对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2) 变更建议权。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 / 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合同专用条件执行。

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价格；
- (2)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该价格执行；
- (3)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计算。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3.6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及地方出台新的工程价款政策、文件的，除税率调整文件外，均不实行。

13.7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7.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7.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总价合同。

(1) 设计费（含税）：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计费额按照项目建安工程费计算，下浮率为____，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施工图设计费占比总设计费的55%。

设计费包括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设计费、资料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成果资料、设计文件优化调整、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2) 工程费（含税）：

本项目工程费下浮率____%。

14.1.2 工程价款计算依据及原则：

①地质详细勘察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

②适用的计价规范：《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相关造价配套文件。

③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价格：

按投标当月云南省迪庆州标准定额站发布的迪庆州《价格信息》（综合参考香格里拉市的信息价）中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需认质认价的单项设备、材料采购价值超过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执行。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单项设备、材料，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招标控制价，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④在认质认价过程中，当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不得以新增单价未审批、材料询价、材料未批价影响等任何因素为由影响工程进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存在争议的设备材料价格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取得不少于三家单位的报价平均价作为审批价。

需认质认价的设备材料及新增单价审批确认前，设备材料价格暂以咨询单位审核为准，结算时按审批价执行。

⑤承包人对整个项目进行总包管理，总包服务费在结算时按下列方式结算。由承包人进行招标的，不得再另行计取总承包服务费。若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可按专业工程结算价的 2%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并履行相关协调配合及管理服务。

⑥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咨询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和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造价配套文件审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超出设计限额的，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⑦认质认价

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⑧其他

设计原因导致的缺陷修复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索。

14.1.3 政策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及地方出台新的工程价款政策、文件的，除税率、人工费调整文件外，均不实行。

14.1.4 BIM 技术应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费。

14.1.5 不论何种情形仅计算一次大机进退场费。

14.1.6 经审批的技术方案涉及工程费用增加的应转换为签证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4.1.7 施工图设计取得审图合格证后，因发包人原因功能需求变化、建设规模调整引起的重大变更，造成施工图设计返工的，双方就设计事宜另行协商。为满足《发包人要求》发生的变更（含设计缺项、漏项和设计优化），增加工程费用不予计算，项目工期不予延长，减少的费用按实结算。

14.1.8 本项目均要求承包人按照该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费用”总额进行限额设计施工。任何项目结算工程费超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费用”总额的，该项目最终工程费结算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费用”总额乘以中标下浮率计算。

14.1.9 设备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主要材料(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碎石、砌体砖、石材、电线、电缆、金属管材等)按照 2019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执行,材料涨价风险幅度为±5%（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价差调整方法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13）附录 A.2 “价格信息调差法”执行，其公式中可调因子 Q 为调价材料当月的用量，在竣工结算时，按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每月审核确定的形象进度计算，若形象进度未确定时不予调整。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不参与调整。

14.1.10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1.11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详见 14.1.1。

14.1.12 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金额与审核后认定的金额偏差大于 5%，偏差 5% 以上部分的成效附加费由承包人按 3.25% 承担，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咨询单位。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订合同时商定。

14.2.2 预付款担保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14.2.3 预付款担保：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设计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比例及支付节点：

- ①设计费支付至 60%（含预付款金额）：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 ②设计费支付至 80%：二次深化设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 ③设计费支付至 90%：设计现场服务完成，配合完成竣工图。
- ④设计费支付至 100%：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资料归档，工程决算审计审定后 30 日内。

（2）工程费用

按里程碑节点进行进度款支付。

①基价：

施工图预算审定前，按工程费暂定价作为基价。

施工图预算审定后，若工程费暂定价 $\geq$ 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按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基价；
若工程费暂定价 $<$ 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按工程费暂定价作为基价。

① 付款节点设置如下：

主体结构封顶，支付至基价的 45% ，每月完成的单体栋号，达到付款节点则可以申报支付。该支付金额中包含预付款金额；

室内管线敷设完成，支付至基价的 60%，每月完成的单体栋号，达到付款节点则可以申报支付 ；
待项目完工且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后，支付至基价的 85% ；

完成竣工结算办理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结算金额（定案表金额）的 95%；

经有权政府部门审核认可并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至审核认可后金额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其中保证金按对应保修时间到期后逐步退还。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作为中间结算，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支付承包人完成相应部分的工程费用。经发包人核准的罚款和违约金以及代付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①收到监理人出具的支付证书及承包人提供的当期等额工程款有效发票后 14 日内支付完成。
- ②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____。

14.3.3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按发包人审批程序办理，不能因工程款支付原因而拖延工期、停工。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支付流程办理款项拨付，开具合规有效发票。

(3) 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根据承包人投标报价，人工费用占投标报价总额比例为 20%，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时，应按照工程款的 20% 优先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①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核。

②结算工程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结算工程费用 = (下浮前建安工程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税金) × (1 - 中标时的下浮率)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税金

③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 14.3。

④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竣工付款证书的认可，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

⑤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金额与审核后认定的金额偏差大于 5%，偏差 5% 以上部分的成效附加费由承包人按 3.25% 承担，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咨询单位。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款的 3%;

(3) 其他方式: 承包人以保函(保险)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承包人以保函(保险)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14.6.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件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竣工验收不通过的, 除无条件返工并达到合格外, 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工期不予顺延。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2) 出现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承包人承担已完成工程造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①由于承包人的资质降低或单位的整体实力下降, 不能满足工程承包要求;

②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3)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地下管线、绿化等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责修复。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且更换的相关人员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增派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否则承包人承担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5) 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承包人承担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将无证上岗人员驱逐出场。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现无证上岗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3 日历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上文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进行计算。未约定的按以下执行：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款，并按照相应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管理的：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0-1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以上 1-6 条款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5%。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17.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云南省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购买相关保险，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购买，并承担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发承包协商确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1.2 争议地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共管账户协议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廉政合同

附件 7：承包人控制总投资承诺

附件 8：设立共管账户承诺

附件 9：承担施工图审查费用承诺

附件 10：承担预、结算审减成效附加费承诺

附件 11：BIM 考核达标承诺

附件 12：建设管理平台使用承诺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项目概况：新建1栋占地面积为842.98m²，建筑面积为3479.28m²的女生公寓；相关附属工程建设（绿化、室外硬化、挡墙等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1500万元。

招标范围：（1）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以及后续施工相关的设计服务工作，设计成果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核及备案，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组织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2）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采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和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及相关所需手续等工作。

第六章 技术资料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参照的技术标准：

基础通用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统一建筑图纸绘制规则等，《建筑模数协调统一标准》（GB/T 50100-2001）规定建筑构配件等模数尺寸，《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对民用建筑设计的通用要求、技术指标等作出规定。

建筑防火设计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是建筑防火设计的重要依据，《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5年版）针对高层民用建筑防火有具体要求，《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适用于人民防空工程防火设计。

结构设计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是结构设计的基础，还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等。

节能设计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规定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要求，《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2010）、《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10）分别针对不同气候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

专项建筑设计标准：如《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05）、《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2006）、《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GB/T 50322-2018）、《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等，针对不同类型建筑设计给出具体标准。

无障碍设计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对建筑无障碍设施设计进行规范，保障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使用需求。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参照的技术标准

1. 基础通用标准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规定建筑结构设计的基本原则、可靠度要求，是所有结构设计的基础。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统一建筑图纸的绘制规则、符号、格式，确保图纸通用性。

2. 结构设计类标准

针对不同结构类型（混凝土、钢结构、砌体等）制定，核心包括：

混凝土结构：《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

钢结构：《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砌体结构：《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抗震设计：《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强制要求抗震设防地区执行。

3. 施工技术类标准

指导现场施工操作，核心包括：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明确混凝土结构施工的工序、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规范砌体施工（如砖、砌块砌筑）的质量标准。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规定屋面防水、保温、排水等施工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针对脚手架安全施工的专项要求。

4. 质量验收类标准

工程完工后验收的核心依据，最关键的是：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统一所有建筑工程的验收程序、组织方式及合格判定标准，是验收的“总纲”。

5. 专项技术标准

覆盖消防、节能、防水等特定领域：

消防：《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强制要求建筑消防设计与施工。

节能：《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规定建筑保温、采光等节能指标。

防水：《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针对地下工程防水的专项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香格里拉职业学院女生公寓扩建项目 EPC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牵头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工程文件后，愿意按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工程文件的要求及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工作。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实施、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工程总承包工程中的各项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相关资料。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投标或任何投标。如我方未中标，你方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签署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全部责任与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另行签订分包协议。

4、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联合体牵头单位接受招标文件后，以及中标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联合体组织，也不得更换联合体成员，否则将承担解除施工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2)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下浮率：_____	
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下浮率：_____	
3	工期承诺		
4	质量承诺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书及编号：_____	
6	投标保证金		
7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联合体牵头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本项目资质等级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1.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原件扫描件。 2. 省外建筑企业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4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号）执行，需提供“云南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一体化登记截图”原件扫描件（提供登记结果截图）					

2、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表（若有）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本项目资质等级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名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万元）			
二、净资产（万元）			
三、总资产（万元）			
四、负债合计（万元）			
五、营业收入（万元）			
六、净利润（万元）			

注：须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施工方）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证书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在建设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拟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公司承诺：在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派往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称证书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在建设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技术负责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公司承诺：在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拟派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设计方）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委托人	项目名称	委托日期	项目投资或中标金额 (万元)
1				
2				
3				
4				
5				
6				
7				
8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施工方）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委托人	项目名称	委托日期	项目投资或中标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六、拟派项目人员承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现对拟派往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做如下承诺：

- 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或联合体成员本单位人员，如有虚报，一经查实导致投标被拒绝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 2、中标后拟派成员绝不因己方原因进行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
- 3、若因成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出对成员进行调整，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承诺：

我公司严格执行《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评审）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全篇文字仿宋四号字；
2. 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 段落：全篇文字单倍行距
4. 内容：全篇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设计方案
- 二、施工方案
- 三、进度、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证措施
- 五、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